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太港〔2019〕20号

关于修订《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发展服务中心：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最新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港口委对《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试行）》（苏太港〔2015〕18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太仓港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苏委发〔2014〕46号）、《苏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苏府〔2016〕195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7〕38号）等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太仓港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机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第二章 管委会班子安全职责

第三条管委会主任对太仓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等。

（二）及时掌握太仓港安全生产状况，签署安全工作重要文

件及决定。

(三) 配齐配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支持督促上述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四) 审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加强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建立并落实奖惩激励机制，加大各类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权重，把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作为各级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 领导安委会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对太仓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在主任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太仓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等，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二) 督促制定太仓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应急救援体系，视情况及时下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三) 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四) 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和特殊时期的安全督查。

第五条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在主任的领导下，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在对分管工作进行决策及行业管理时，同步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二）督促分管范围内各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对重大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三）支持配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管委会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强化行政问责，严肃查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失职渎职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行为以及安全生产事故背后存在的腐败问题。

第三章 管委会各部门安全职责

第六条党政办公室主要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机关内部安全工作和值班安排。

（二）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的文件和通知。负责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送行业重要安全信息。

（三）负责安全生产宣传与舆论监督，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四）负责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五）负责做好安全机构、人员编制落实，按照应急预案要

求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与港政执法局是综合安全监督部门，对太仓港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督责任，在分管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港口有关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及时报告、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文件、指示，并提出贯彻要求。负责港口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港口管委会安委会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二）定期分析全港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及时向港口管委会安委会汇报。

（三）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年度安全工作意见和要点。

（四）督促、指导全港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五）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根据计划组织全港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港口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督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六）落实港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学习和执行，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活动。

（七）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对于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报港口管委会批准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八）加强全港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港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建应急预案体系，对全港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习，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及事后评估工作。

（九）依法办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单位资质审核、日常危险货物作业审批、证书年度核验等工作，转报其他需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安全许可审批材料，对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各类安全评价报告和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管理。

（十）依法负责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协助做好事故的分析、善后处理以及统计上报工作。

（十一）积极探索研究应用安全新技术、新方法，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新措施。

（十二）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开展安全活动。

第八条港政服务局主要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

（二）对港口经营许可提供的安全材料进行审查。将港口经营许可和备案的相关信息抄送安全监管部門。

（三）协调安全监管部門参与港口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

(四) 在制定、实施港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时，将安全管理以一定比例的分值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实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

(五) 在制定港口发展规划时，应将安全规划纳入其中，同规划、同实施。

(六)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九条 口岸办公室主要安全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码头企业在做好安全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对外开放。

(二) 协调口岸单位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起落实危险货物集装箱联合开箱查验工作。

(三)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条 发展服务局主要安全工作职责：

(一) 对在太仓港从事货代、船代的从业单位进行登记，督促船代、货代公司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等安全规定。

(二) 配合安全监管部做好集卡优惠车辆的安全管理。

(三)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与信息化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一) 配合安全监管部做好安全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二) 负责管委会内部信息系统安全与应急处置。

(三)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发展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一)督促货主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等安全规定,规范各代理公司经营行为。

(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四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安全会议制度。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管委会安委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全港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监督与港政执法局(安委办)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召开全港企业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布置全港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制度。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每年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四次,其他班子成员带队检查不少于六次;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每年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六次,分管负责人不少于八次。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的安全会议、带队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安全生产监督与港政执法局按照《太仓港港口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做好安全检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港口管委会安委会根据《太仓港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辖区发生亡人事故、事故隐患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等情况从而触发约谈条件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目标考核制度。管委会安委会对全港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控体系,

同辖区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举报受理与查处制度，根据《太仓港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制度》，对检查、举报等查实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第十八条 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太仓港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制度》，对符合情形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名单管理，采取增加安全检查频次、安全生产约谈、降低企业信用等级等管理措施，督促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第十九条 事故报告制度。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重特大事故应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省、市政府总值班室，40 分钟内书面传真报省、市政府总值班室。

第二十条 事故响应制度。

发生轻伤事故时，管委会安全监管人员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调查处置。

发生 1~2 人死亡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安全监管人员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调查处置。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较大以上事故和较大影响

安全事故，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安全监管部門人員应当立即趕赴事故現場，指揮應急處置。

第二十一條應急救援制度。管委會和轄區各企業應建立健全應急預案體系，組建應急救援隊伍，配齊應急救援物資，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一旦發生突發事件，根據事故等級及時啟動相應的應急救援預案和應急響應程序，組織開展事故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條責任追究制度。對因安全生產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而引發較大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和突破年度安全生產控制指標的部門、單位在年度考核中將實行“一票否決”，嚴肅追究其主要領導、分管領導、直接責任人的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規定由江蘇太倉港口管理委員會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